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3號
永豐金證券製作：(02)2266-8944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函貼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005

中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658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582)

11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2.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54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申豐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0543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582)

第二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43	申豐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具本公司2021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擬具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選舉本公司第16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 7.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監禁禁止之限制。 二、本股東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代理行使本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代理行使本股東權利。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檢舉電話：(02)2547-7777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29日 (星期三)上午11時 地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120巷101號 (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15030A001-006 111.05.16 16:00 (2-公版) K紅

色版
標示欄

1.正



背

紅

※綠框為變動資料，不印刷！

校次 DP列印
範圍變動

0	X
1	X
2	X
3	X
4	
5	
6	
7	
8	
定稿時	正 背

25

校稿

3
客 戶

業務人員

共修改幾處

製稿人

張秋蕙

宋國政

色版
標示欄

1.正
K
紅

背
紅

※綠框為變動資料，不印刷！

校次	DP列印 範圍變動		
0	X		
1	X		
2	X		
3	X		
4	X		
5			
6			
7			
8			
定稿 時 校次	正	背	

校稿

4

客戶

業務人員

共修改幾處

製稿人
張秋蕓

校對人
張秋蕓

校對日期
2022.05.18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假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120巷101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 報告事項：1.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 (二) 承認事項：1.擬具本公司2021年度決算表冊案。2.擬具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選舉事項：選舉第16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案。
- (五) 其他議案：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因素影響普通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111年06月2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本公司選任第十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為：【董事：1.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志民、2.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慈瑾、3.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靚雄、4.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堉輝】【獨立董事：1.顏盟峯、2.楊長謀、3.鄭芳田】，各候選人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下載議事手冊參閱。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即可。
- 十、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1年05月28日至111年06月2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中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中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